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
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7475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p254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E27Y1R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恒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慎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慎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20230503537000000001	BH0691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审核	BH069103	
李德磊	报告全部章节	BH0417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艳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691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德磊（信用编号 BH041797）、郑艳萍（信用编号 BH06910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7日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h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h2> <p>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姓名: 郑艳萍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80213388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5300000000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用于淄博合盛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37039B01251221WYM54361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郑艳萍 同志，
身份证号 370481198802133885，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年8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年8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年8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91b6275ff03j

2025年12月21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1072F593162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李德磊 同志，
身份证号 370302199708222816，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5年6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5年6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5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305f9c1f1ci

2026年01月07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0323-89-05-5465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慎如	联系方式	15054593999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 250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3 分 22.385 秒, 北纬 36 度 12 分 20.6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12-370323-89-05-546582
总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57	施工工期 (月)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3608.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源政字[2018]14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划范围</p> <p>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山东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 250m 处，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园区产业定位</p> <p>根据《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悦庄镇民营</p>			

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其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见下表。

表1-2 本园区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制造：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主营产品为粒式复合纳米板、保温棉，属于新材料中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园区优先进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323-89-05-54658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250m处，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新增用地，根据土地证（见附件6）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3、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6。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沂源县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沂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8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国控断面韩旺大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

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 250m 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悦庄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231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悦庄镇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4.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5.本项目符合《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7.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按照要	符合

排放管 控要 求	<p>《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制度；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4.本项目不涉及；5.企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倍量替代，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 险防 控要 求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2.本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3.企业将按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4.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危废管理；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属于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2.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3.本项目以电、水为能源，不消费煤炭。</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中“悦庄镇”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6、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p>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8处，其中地表水3处，其余为地下水型水源地。

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250m处，附近无饮用水源地。

7、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要求。

(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

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固废防渗措施，符合。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技改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2-370323-89-05-546582，符合文件要求。

（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固体物料袋装，液体物料密闭桶装。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p>符合</p>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固体物料袋装，液体物料密闭桶装。</p>	<p>符合</p>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p>符合</p>

<p>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符合</p>
<p>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物料采用袋装，密闭运输；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p>	<p>符合</p>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5）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质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5	基础化工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9	黏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中张良村村民委员会西 100 米，法定代表人为朱恒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隔热材料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市场上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随着人们对建筑能效和环保性能的日益关注，隔热材料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目前，隔热材料销售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体系，涵盖了多种产品类型和广泛的应用领域。

因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建设“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车间，购置压板机、搅拌机、缠绕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粒式复合纳米板 8000 吨、保温棉 2000 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总投资：35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 250m 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劳动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长白班，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 3249.54m ² ，主要布置压板机、搅拌机、传送带、缠绕包装机等。	车间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168m ² 。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359.09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烘干、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雕刻废气经雕刻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厂区设固废间一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25m ² ，生产车间内设危废间一处，面积约10m ²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产生的废缠绕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尘回用；废润滑油（含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粒式复合纳米板	t/a	8000	
2	保温棉	t/a	2000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粒式复合纳米板	搅拌机	zy6000	2	新增
2		压板机	/	2	新增
3		传送带	yg65	6	新增
4		烘干机	/	2	新增
5		切割机	/	2	新增
6		缠绕包装机	m1200	2	新增
7		水泵	/	2	新增
8		空压机	/	3	新增
9		雕刻机	/	2	新增
10	保温棉	折叠机	/	3	新增
11		打包机	/	3	新增
12		喷枪	/	7	新增
13	环保设	布袋除尘器	/	1	新增

14	备	雕刻机自带除尘器	/	2	新增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状态	包装形式	备注
1	粒式复合纳米板	珍珠岩	t/a	3000	固态	袋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2		水泥	t/a	1400	固态	袋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3		硫酸镁	t/a	1800	固态	袋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4		氧化镁	t/a	1800	固态	袋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5	保温棉	岩棉板	t/a	1000	固态	袋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6		陶瓷纤维毯	t/a	1000	固态	袋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7		铝箔	t/a	2	固态	散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8		胶水	t/a	40	液态	25kg/桶，桶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9	/	润滑油	t/a	0.05	液态	10kg/桶，桶装	存于仓库内，外购
能耗							
10	水		m ³ /a	2150	/	/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系统提供
11	电		万 kWh/a	10	/	/	由市政电网供给

备注：①珍珠岩：是由珍珠岩矿砂预热，瞬时高温焙烧膨胀后制成白色颗粒状的材料。它具有良好的保温性和超强的稳定性，珍珠岩具有隔热性能好、环保无污染等特点。

②硫酸镁：化学式为 MgSO₄，无水硫酸镁（MgSO₄）为白色晶体或白色粉末，密度 2.66g/cm³，熔点 1124℃，PH 值呈中性，折射率为 1.56。易溶于水，溶于甘油、乙醇，微溶于乙醚，不溶于丙酮，易吸潮。

③氧化镁：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属于胶凝材料。呈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化学式 MgO。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密度为 3.58g/cm³（25℃）。

④岩棉板：岩棉板又称岩棉保温装饰板，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具有质量轻、导热系数小、吸热、不燃的特点。

⑤陶瓷纤维毯：陶瓷纤维毯是一种由陶瓷纤维制成的柔性隔热材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和隔热效果。它通常由高纯度氧化铝和硅酸盐等原料制成。

⑥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复合胶 VOCs 含量为 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限量要求，VOCs 含量 < 50g/L。

7、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过程主要为搅拌过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搅拌用水：本项目搅拌工序需要用水，搅拌过程中原料：水约为 4：1，则搅拌过程需水 2000t/a。

②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50m³/a。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合计约 2150m³/a。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搅拌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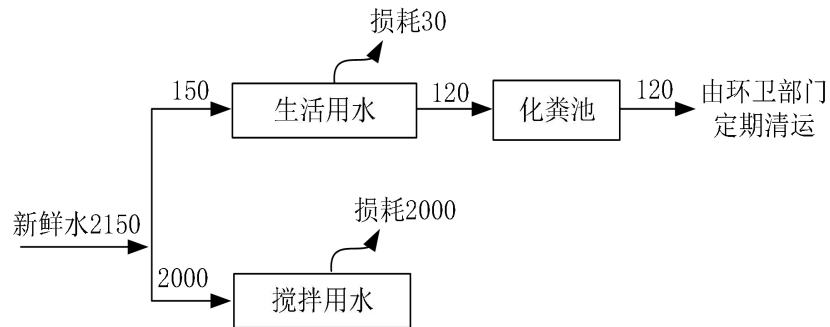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电力年消耗量 1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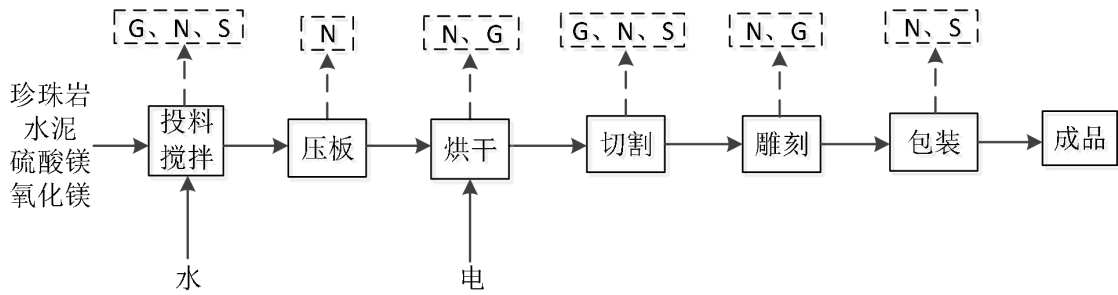
9、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班次为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10、厂区平面布置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人民路与南悦路交叉口东 250m 处，不新增土地、不新建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在运行过程中可实现人流物流分开、生产区及办公区分割，有效避免了对办公区的影响。

1、生产工艺



G: 废气; S: 固体废物; N: 噪声

图 2-2 粒式复合纳米板工艺流程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投料搅拌: 按比例将珍珠岩、水泥、硫酸镁、氧化镁等原材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搅拌罐中与水混合, 将投料后的混合料搅拌成糊状湿料, 搅拌过程全程密闭。

产污环节: 该工序主要产污为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压板: 湿料通过传送带送入压板机内成型模具, 制成湿坯后自动脱模, 压板时间约 1-2 小时。

产污环节: 该工序物料均为湿料, 因此无颗粒物产生, 压板过程会产生噪声。

(3) 烘干: 将成型后的湿坯放于烘干小车上, 转移至烘干机处, 在温度为 80℃ 下持续电烘干。

产污环节: 该环节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4) 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 将烘干的产品进行切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约有 10% 的产品需要进行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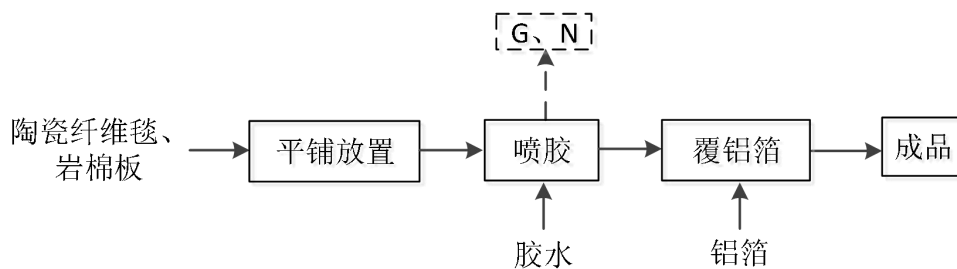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5) 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 (如装饰花纹、安装槽口), 使用雕刻机对干燥后的板材表面进行精准加工, 确保尺寸精度。

产污环节: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6) 包装: 切割后的产品通过打包机用缠绕膜打包后, 存放成品库待售。

产污环节: 该环节会产生废缠绕膜和噪声。



G: 废气; S: 固体废物; N: 噪声

图 2-3 保温棉工艺流程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外购陶瓷纤维毯、岩棉板, 根据产品需求情况, 分别将陶瓷纤维毯、岩棉板平铺后作为板材使用, 平铺放置后使用喷枪将胶水均匀分布在板材上, 将铝箔包覆到已经喷胶好的板材上自然干燥即为成品。

该工艺会产生 VOC、噪声。

2、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搅拌、烘干、切割	颗粒物	分别配套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雕刻	颗粒物	经雕刻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胶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经车间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搅拌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
	切割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
	包装	废缠绕膜	统一收集后外卖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喷胶	废胶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公开的《2024年1-12月份空气质量通报》,沂源县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淄博市沂源县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0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7	0.0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71	0.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黄家宅至韩旺村的河道水域),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监测信息》,2024年,沂源县沂河黄家宅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溶解氧 6.8mg/L, pH 8.4, COD 10mg/L, BOD₅ 3.4mg/L, 高锰酸盐指数 4.3mg/L, 氨氮 0.334mg/L)。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乔木等，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动物栖息及迁徙通道，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石白村	SW	46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以厂区边界为参照点。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胶过程产生的 VOCs。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

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VOCs	2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新增VOCs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如下:

表 3-7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量申请指标 (t/a)	倍量替代指标 (t/a)
颗粒物	0.023	0.025	0.048	0.048
VOCs	0.027	0.015	0.042	0.08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烘干废气、切割废气、喷胶废气、雕刻废气。投料废气、烘干废气、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雕刻废气经雕刻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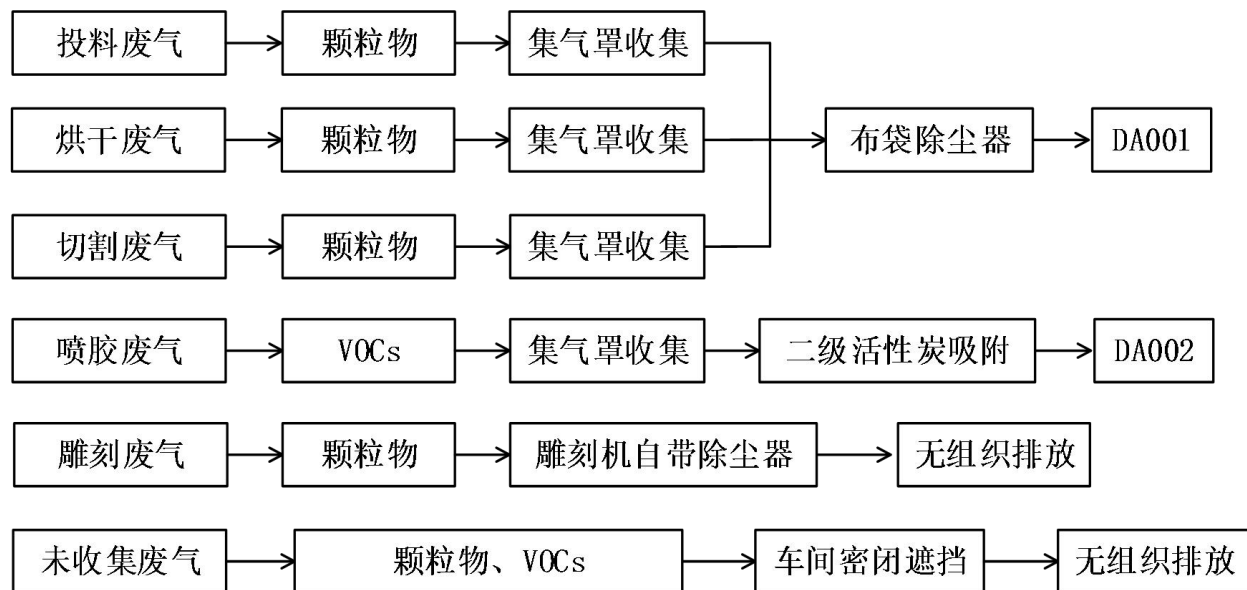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

2、排放源信息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8.17	0.941	2.258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1.88	0.009	0.023	2400
烘干废气	颗粒物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喷胶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19.03	0.057	0.137	有组织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90	80	是	3.75	0.011	0.027	2400
雕刻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	无组织	雕刻机自带除尘器	/	90	99	是	/	/	0.0003	240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	/	/	0.254	无组织	车间密闭遮挡、 喷淋降尘等	/	/	90	是	/	/	0.025	2400
	VOCs	/	/	/	0.015	无组织		/	/	/	是	/	/	0.015	2400

3、排放口信息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8°13'21.798"	36°12'20.064"	15	0.3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	VOCs	118°13'23.314"	36°12'20.120"	15	0.3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20	3.0
厂界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1.0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2.0	/
厂区内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6.0	/

污染源强确定及达标分析：

(1) 投料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按原料年使用量的 0.1‰~0.4‰计。投料使用原料均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不考虑 VOCs 的排放。搅拌机注水之后投料，珍珠岩、水泥、硫酸镁、氧化镁投料时可能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0.2‰计，原料总用量为 8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t/a。

(2) 烘干废气产生情况：

湿胚在 80℃以下进行电烘干，烘干温度较低，主要颗粒物来源为烘干过程中湿胚内部的水分在热力作用下向表面迁移并蒸发，会携带湿胚中微小的固体颗粒一起运动，产生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以原料用量 0.01%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8t/a。

(3) 切割过程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本次评价收集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陶瓷纤维异形制品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该项目通过搅拌、配浆、烘干、切割、磨光、雕刻等工艺生产 3000 吨陶瓷纤维异型制品，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陶瓷纤维异形制品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19 出口监测数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15kg/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该切割机年运行时间 750h/a，切割产品量为 500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约为 0.27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8000 吨粒式复合纳米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约有 400t/a 粒式复合纳米板会进入切割工序，通过类比，本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9t/a。

经计算，投料工序、烘干工序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509t/a，在投料工序、切割工序等设备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8t/a，产生速率为 0.941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浓度为 188.17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

度限值。

(4) 喷胶废气

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40t/a，胶水密度以 1.05g/cm³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水 VOCs 挥发量为 4g/L，使用过程中以 VOCs 全部挥发计，VOCs 产生量为 0.152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喷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37t/a，产生速率为 0.057kg/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产生浓度为 19.03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

(5) 雕刻废气

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雕刻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雕刻工序废气产生量按照加工产品量的 0.01% 计，本项目需进行雕刻的产品量为 300t/a，则雕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t/a。雕刻机自带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0% 考虑，处理效率按照 99% 考虑，则本项目雕刻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

(6) 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254t/a，未收集 VOCs 量为 0.015t/a。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行。采取车间密闭、厂房阻隔、喷淋降尘、严格管控等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5t/a，颗粒物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VOCs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 VOCs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中规定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4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VOCs	1次/年
厂界内		VOCs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	1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941	5000	188.17	1	1	0.941	10	/
DA002	VOCs	0.057	3000	19.03	1	1	0.057	20	/

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要求，新建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2）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搅拌、烘干、切割、雕刻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等技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喷胶	VOCs	光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石白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7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120	450	0.054	化粪池	20	是
	氨氮		40	0.005		2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经化粪池沉淀、降解后，可有效分解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易于沉淀，减少污水中有机物浓度。项目使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是有效的，属于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三、噪声

1、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切割机、压板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强度一般为 70~90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7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2	28	1	10	50	8h	15	35	1
	搅拌机	1	70		23	28	1	10	50		15	35	1
	压板机	1	80		38	28	1	10	60		15	45	1
	压板机	1	80		52	28	1	10	60		15	45	1
	切割机	1	85		12	19	1	12	63		15	48	1
	切割机	1	85		29	16	1	19	59		15	44	1
	烘干机	1	70		42	28	1	10	50		15	35	1
	烘干机	1	70		44	28	1	10	50		15	35	1
	雕刻机	1	80		34	15	1	15	57		15	42	1
	雕刻机	1	80		36	15	1	15	57		15	42	1
	缠绕包装机	1	70		48	28	1	10	50		15	35	1
	缠绕包装机	1	70		50	28	1	10	50		15	35	1
	打包机	1	70		56	19	1	19	44		15	29	1
	打包机	1	70		60	19	1	19	44		15	29	1
	打包机	1	70		62	19	1	19	44		15	29	1
	水泵	1	80		37	19	1	19	54		15	39	1
	水泵	1	80		21	15	1	15	57		15	42	1
	空压机	1	80		56	17	1	17	55		15	40	1
	空压机	1	80		21	15	1	15	57		15	42	1
	空压机	1	80		66	27	1	11	59		15	44	1

表4-9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	24	-2	1	90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	8h
2	活性炭吸附配套风机	/	48	-2	1	90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	8h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1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第 i 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

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W+10\lg(Q/4\pi r^2+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6.9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4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9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6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噪声昼间 LeqdB (A)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缠绕膜、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固体废物代码为 SW64

900-099-S64，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主要是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卖。

(3)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有 10%的产品需要进行切割，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切割产品产量的 1%，即 8t/a，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卖。

(4) 废缠绕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机打包过程产生的废缠绕膜约为 0.2t/a，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除尘器收集的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24t/a，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胶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盛装胶水的桶属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为危险废物。胶水使用 25kg 的桶装，每年产生 1600 个废胶桶，空桶重量约为 1kg，即 1.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盛装润滑油的油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为危险废物。润滑油使用 20kg 的桶装，每年产生 5 个废油桶，空桶重量约为 1kg，即 0.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以 0.3kg/kg 炭进行计算，VOCs 消减量约为 0.109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为 0.36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472t/a，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搅拌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8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缠绕膜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0.2	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2.24	回用于搅拌工序
6	废胶桶	喷胶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1.6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0.05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0.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0.472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6t/a	喷胶工序	固态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t/a	设备维护	固态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72t/a	废气治理	固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有机物质	周/次	T/In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半年/次	T, I		
3	废油桶	油类物质	半年/次	T, I		
4	废活性炭	有机物质	季度/次	T		

本项目于车间东北角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贮存量按 400kg/m²，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3.2t，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

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角	10m ²	/	3.2t	1a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层破裂及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企业针对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各环节，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防渗，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化粪池	化粪池采取玻璃钢+防腐沥青漆。外部使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⁶ cm/s。

建设单位应对各应防渗位置做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车间建设，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化学物质为润滑油，主要风险为生产系统危险性。

表 4-16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小于 1
	溶解性：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闪点（℃）：76
	引燃温度（℃）：248	稳定性：稳点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使用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核实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积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式、厨房，并与机舱、点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如下：

表 4-17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进行计算，本项目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要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存在的风险为液体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润滑油泄漏和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1) 润滑油泄漏

由于管理不善、包装破损等原因造成的润滑油泄漏，泄漏后可能会流入周围单位和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外部环境和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污染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收集措施不当或未按要求收集；运输工程中抛掷、投下、践踏或在地上拖动载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转运车不符合要求或转运过程中发生车祸等都可能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产生风险。危险废物散落、漏失会造成一定的风险，如废润滑油等含油物质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处理措施：物料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应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防毒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2) 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3) 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3) 遵守操作规程, 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防止造成机械伤害, 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 避免高温设备对人体的损害。

4) 严禁烟火, 车间内禁止吸烟,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5)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 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 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6)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7)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 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 制定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此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厂区内	VOCs	加强管理性、车间封闭性，严格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缠绕膜、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尘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p> <p>(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危废间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作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832 1401 19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8	/	0.048	+0.048
	VOCs	/	/	/	0.042	/	0.042	+0.042
废水	COD（t/a）	/	/	/	/	/	/	/
	氨氮（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	/	/	/	8	/	8	+8
	废缠绕膜	/	/	/	0.2	/	0.2	+0.2
	除尘器收尘	/	/	/	2.24	/	2.24	+2.24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1.6	/	1.6	+1.6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0.472	/	0.472	+0.472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土地证与租赁合同

附件 7：胶水校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12月10日



附件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E27Y1R2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恒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张良村村民委员会西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Firefox http://59.206.216.2:8080/tzsp/approval/investindex/projec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恒玉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E27Y1R22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412-370323-89-05-546582		
	项目名称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悦庄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压板机、搅拌机、缠绕包装机、环保治理等设备4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粒式复合纳米板8000吨、保温棉2000吨。		
	总投资	3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唐慎如	联系电话	150****3999	

承诺：

淄博合盛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12-4



2025/12/15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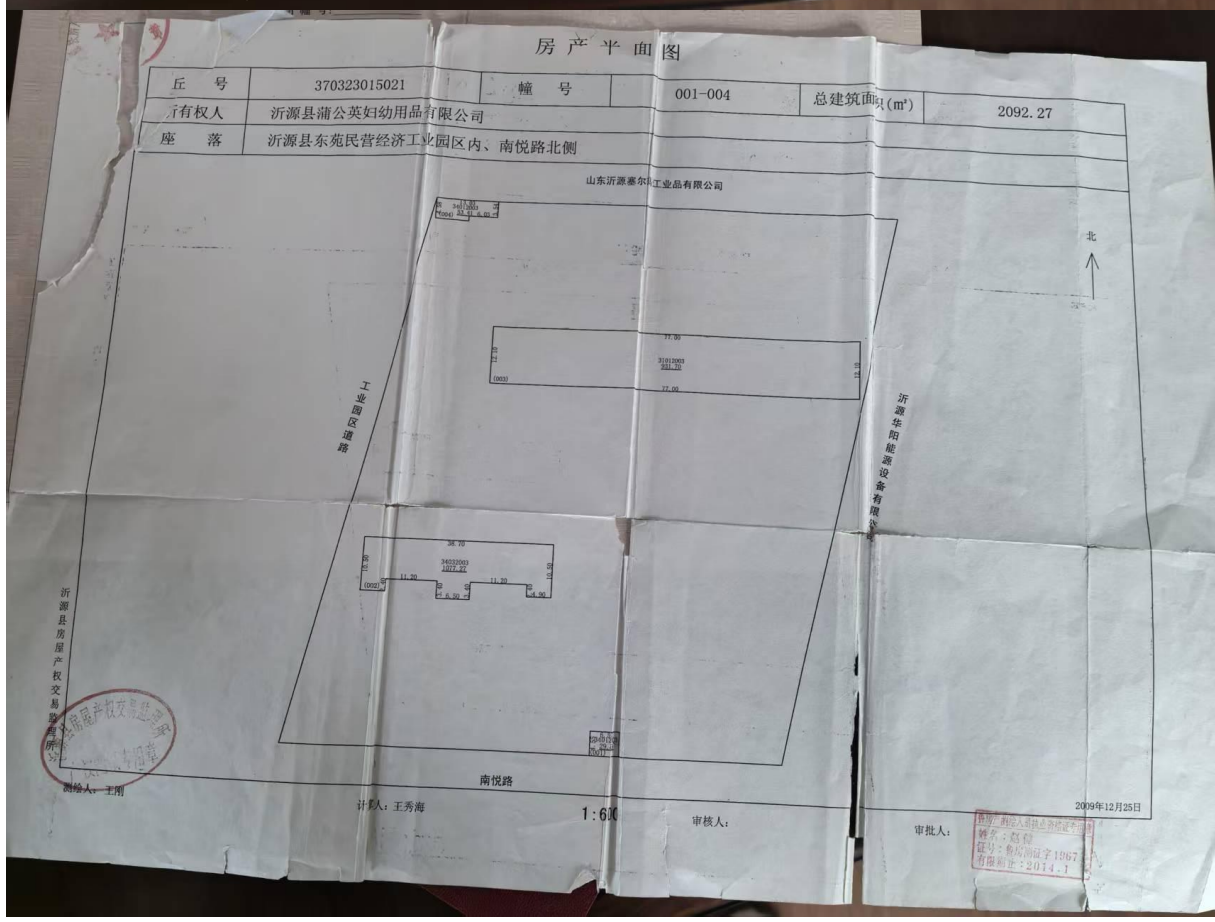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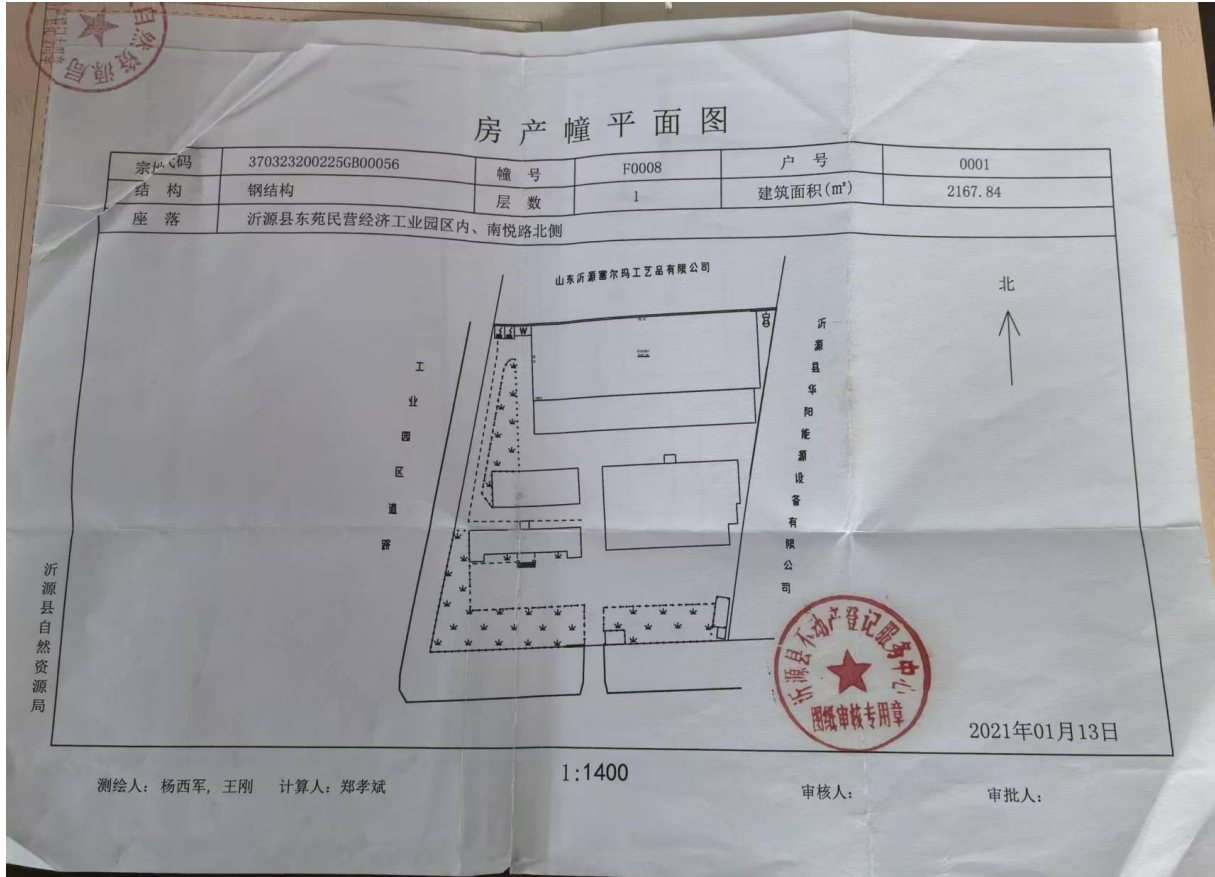
共2页

附件6：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鲁 (2021) 沂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	
权利人	沂源县蒲公英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沂源县东苑民营经济工业园区内、南悦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323200225GB00056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214.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67.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56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167.84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类型：工业用房 房屋竣工时间：2017

淄博市 房权证 沂源县 字第 10-20100100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沂源县蒲公英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沂源县东苑民营经济工业园区内、南悦路北侧		
登记时间		2010-01-14		
房屋性质		新建非住宅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3	2092.270	2092.270	工业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源国用(2009)第049号	出让	2009-01-20	至 2056-12-29 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周仕柱 证件类型及编号：37282819611111141X

承租人（乙方）：唐慎如 证件类型及编号：37032319810105163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坐落沂源县民营工业园南悦路西首北侧，沂源蒲公英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院内最后侧幢号：001-004 房，面积 913.7 m²，幢号：F008 房，面积 2167.84 m²，办公楼三楼面积 359.09 m²，以及幢号：001-004 车间前东侧库房约计 150 m²。以上面积 3608.63 m² 租给乙方使用，使用期五年，租赁费每年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二、房屋租赁期自 2026 年农历 2 月 1 日开始

三、租金支付：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房租，第二年期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房租，如逾期支付甲方有权收取 10% 的滞纳金。

四、如到期不租需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到期时办好交接手续。

五、租赁期满甲方有权增加不高于本年度 5% 的租赁费。

六、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水费、电费、供暖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以及与乙方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易损部分由甲方负责。

（二）房屋的维修费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保证所有经营活动不能与国家政策、法规相违背，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中不损坏公共利益、不妨碍他人的工作和正常生活。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改变房屋的结构。如确需更改需甲方同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维护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造成房屋损失，由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租赁期间，乙方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三）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四）乙方在正常经营中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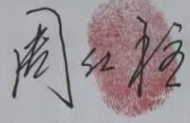

（一）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 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沂源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电话:

电话: 15066693229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7：胶水检测报告

					
<h2>检测报告</h2>					
校验码: 166523 报告编号: C202101066504					
委托单位: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北原庄工业区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复合胶				
规格/型号:	ZY-FH1076				
参考规格/型号:	ZY-FM1081				
供应商:	新乡市中洋亚敏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应用领域:	包装				
样品状态:	液体				
接收日期:	2021-01-11	检测周期:	2021-01-11 - 2021-01-15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判定标准:	GB 33372-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3372-2020 的要求。				
编制	杨洁萍	审核	郑晓青	批准	王洪涛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01-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02)				
<small>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注: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small>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66523
报告编号: C202101066504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白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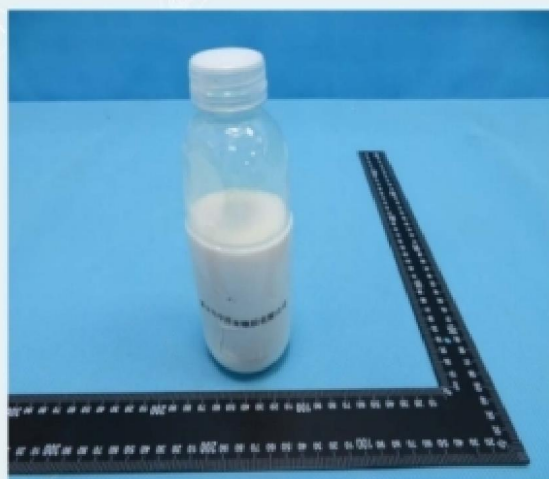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用GC-MS/FID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4	g/L	2	≤50	符合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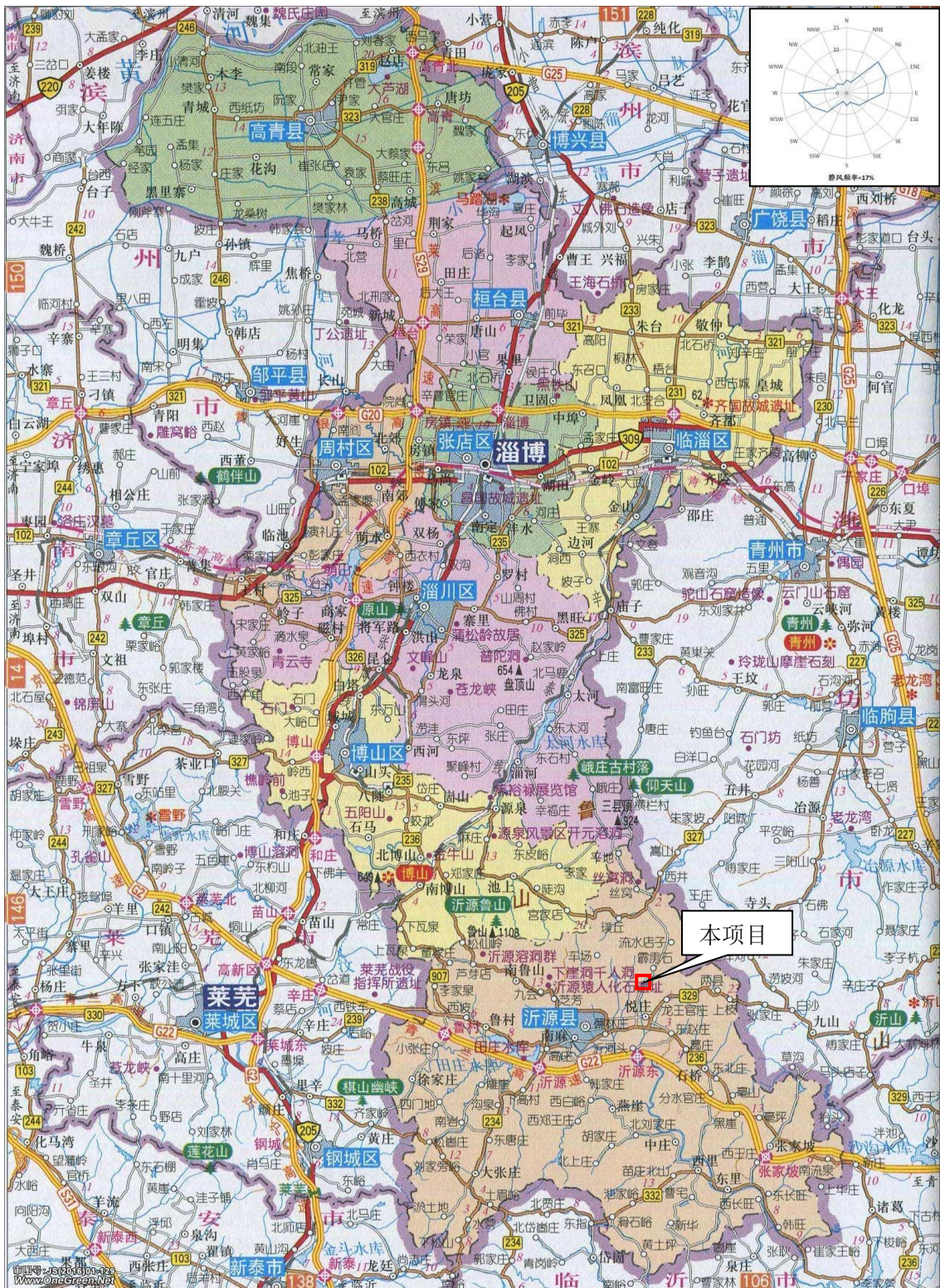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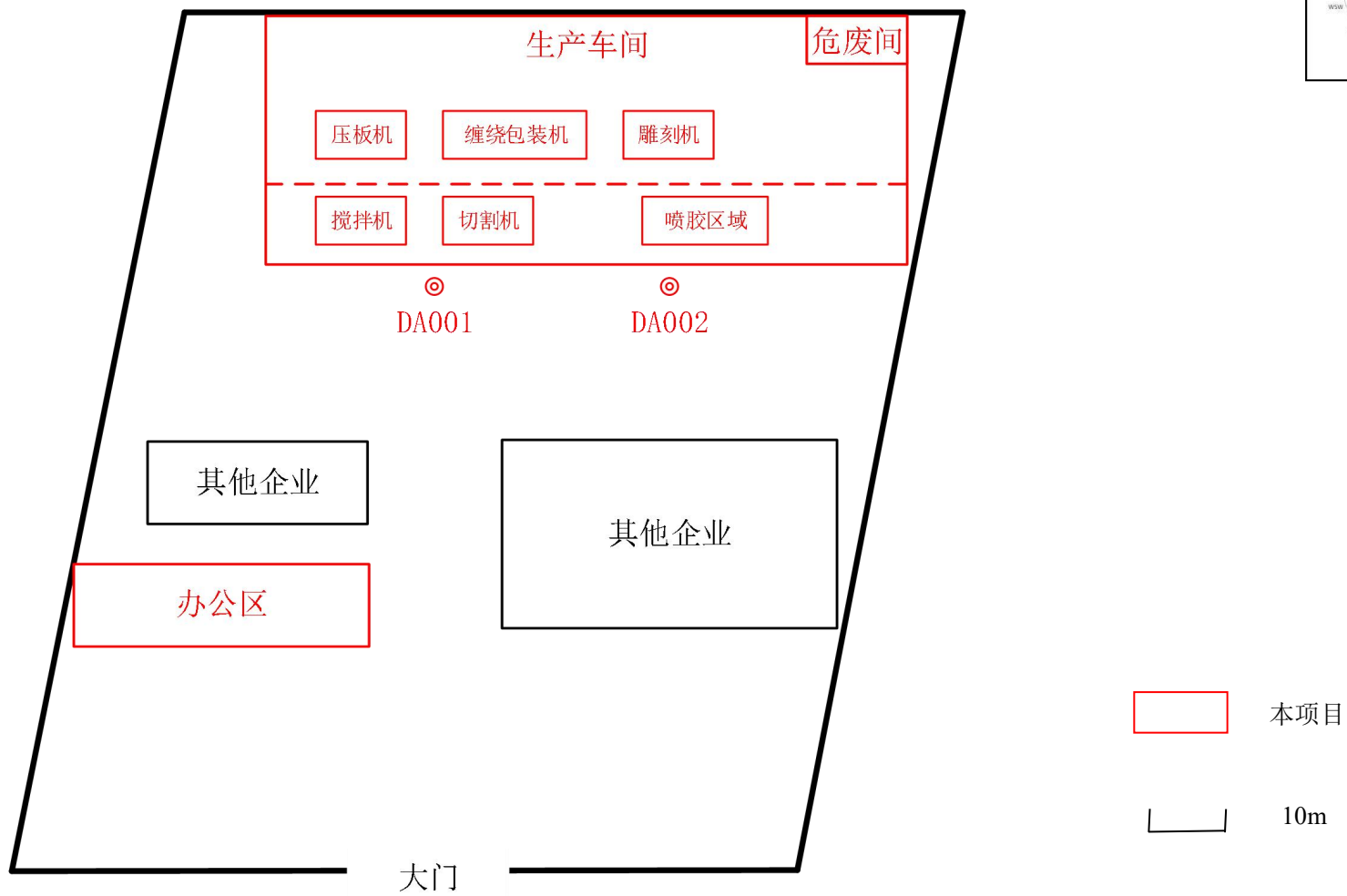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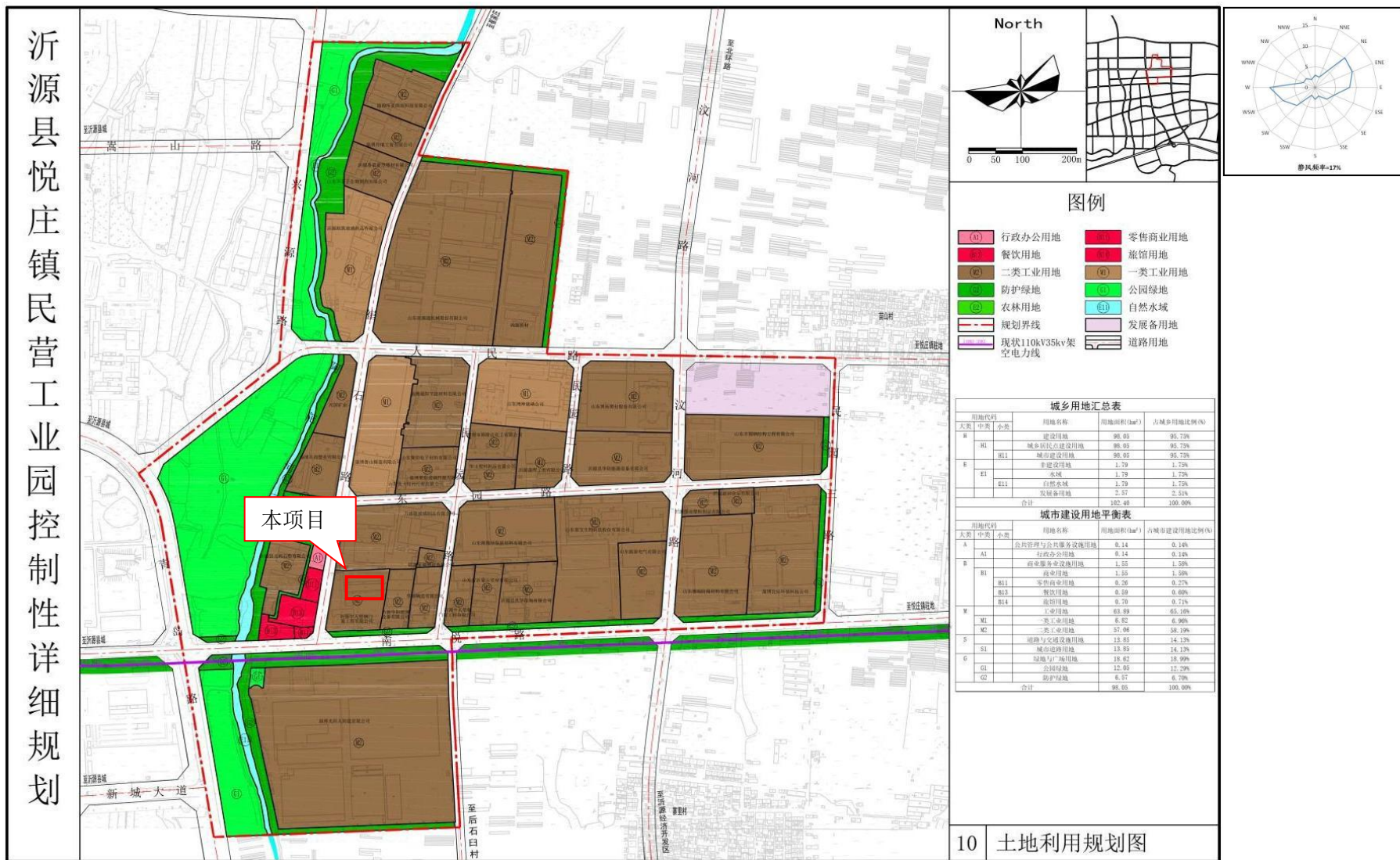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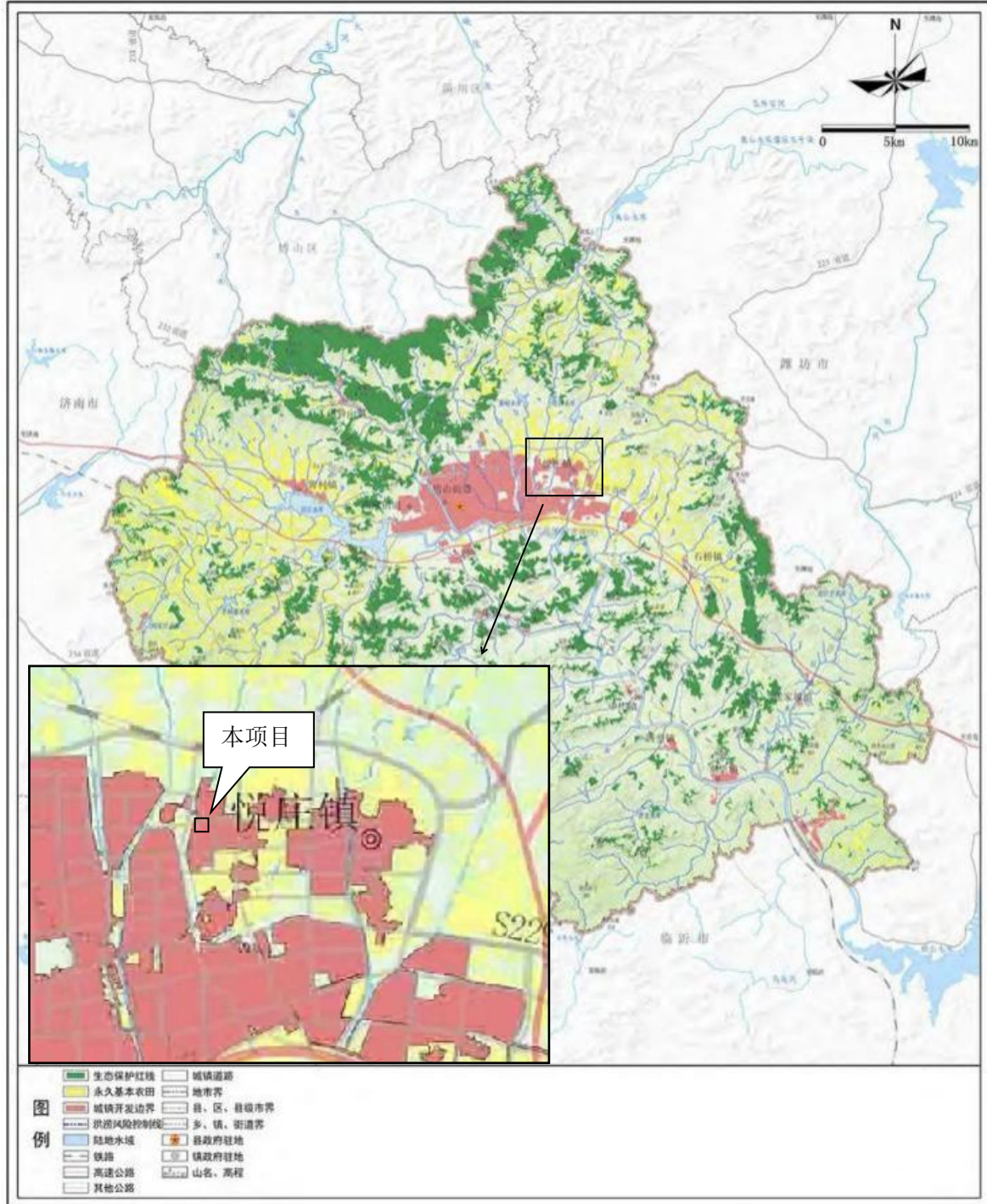
附图 5：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